

临汾市人民政府

临政函〔2023〕48号

临汾市人民政府 关于东城区控规 DC03 - 01 - 10、DC03 - 02 - 05/06 和 涝洑河控规方案 LJA2 - 18 - 01、02、03、04、05 地块控规修改的批复

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：

你局《关于东城区控规 DC03 - 01 - 10、DC03 - 02 - 05/06 和涝洑河控规方案 LJA2 - 18 - 01、02、03、04、05 地块控规修改申请市人民政府批复的请示》（临自然资字〔2023〕614号）收悉。经研究，原则同意对东城区控规和涝洑河控规方案有关地块控规的修改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一、关于东城区控规 DC03 - 01 - 10、DC03 - 02 - 05/06 地块控规修改

（一）地块边界调整情况

1. 原 DC03 - 01 - 10 地块调出 0.98 公顷，组成 DC03 - 01 - 10 - b 地块，剩余 DC03 - 01 - 10 地块组成 DC03 - 01 - 10 - a 地块。

2. 原 DC03 - 02 - 05 地块与 DC03 - 02 - 06 地块依据面粉公司

地块边界调整,同时延续师范路东侧绿化带,用地面积 0.1 公顷,组成 DC03-02-06-a 地块与 DC03-02-06-b 地块。

(二)调整后用地性质、控制指标情况

1. DC03-01-10-a 地块用地性质为二类居住用地,用地面积为 1.39 公顷,容积率不大于 2.9,绿地率不小于 35%,建筑密度不大于 20%,建筑限高 80 米。

2. DC03-01-10-b 地块用地性质为公园绿地兼容社会停车场用地,用地面积为 0.98 公顷,容积率不大于 0.05,绿地率不小于 90%,建筑密度不大于 5%,建筑限高 12 米。

3. DC03-02-06-a 地块用地性质为二类居住用地,用地面积为 2.29 公顷,容积率不大于 2.9,绿地率不小于 35%,建筑密度不大于 20%,建筑限高 80 米。

4. DC03-02-06-b 地块用地性质为二类居住用地,用地面积为 2.55 公顷,容积率不大于 2.9,绿地率不小于 35%,建筑密度不大于 20%,建筑限高 80 米。

二、关于滂沱河控规方案 LJA2-18-01、02、03、04、05 地块控规修改

(一)地块边界调整情况

1. 原 LJA2-18-01 地块调出 0.445 公顷,与城镇开发边界内未纳入建设用地部分(0.0465 公顷)组成新的 LJA2-18-01 地块。

2. 原 LJA2-18-02 地块调出 2.53 公顷,与城镇开发边界内

未纳入建设用地部分(0.41 公顷)组成新的 LJA2-18-02 地块。

3. 原 LJA2-18-02 地块调出 0.93 公顷,原 LJA2-18-03 地块调出 0.17 公顷,组成新的 LJA2-18-03 地块。

4. 原 LJA2-18-04 地块调出 0.32 公顷,原 LJA2-18-01 地块调出 0.075 公顷,原 LJA2-18-03 地块调出 0.205 公顷,原 LJA2-18-05 地块调出 0.11 公顷,道路调出 0.1 公顷,与城镇开发边界内未纳入建设用地部分(0.37 公顷)组成新的 LJA2-18-04 地块。

5. 原 LJA2-18-05 地块调出 1.165 公顷,原 LJA2-18-03 地块调出 0.46 公顷,原 LJA2-18-04 地块调出 0.345 公顷,组成新的 LJA2-18-05 地块。

6. 原 LJA2-18-04 地块调出 0.115 公顷与原 LJA2-18-05 地块调出 0.035 公顷调整成为道路用地。

(二)调整后用地性质、控制指标情况

1. LJA2-18-01 地块用地性质为公园绿地,用地面积为 0.49 公顷。

2. LJA2-18-02 地块用地性质为二类居住用地,用地面积为 2.94 公顷,容积率不大于 2.0,绿地率不小于 35%,建筑密度不大于 20%,建筑限高 54 米。

3. LJA2-18-03 地块用地性质为公园绿地,用地面积为 1.10 公顷。

4. LJA2-18-04 地块用地性质为防护绿地,用地面积为 1.18

公顷。

5. LJA2-18-05 地块用地性质为特殊医疗用地,用地面积为 1.97 公顷,容积率不大于 1.5,绿地率不小于 40%,建筑密度不大于 30%,建筑限高 45 米。

你局要严格按照规划修改结果做好规划管理和土地收储出让工作。在符合有关规范的前提下,充分结合实际情况,加快项目实施落地。

此复



(此件公开发布)

抄送:尧都区人民政府,市直相关部门。